



辉县市百泉镇C271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090号

招 标 人：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百泉镇C271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百泉镇C271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090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百泉镇C271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3632.42元

最高限价：903632.42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施工图中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8时30分至2025年10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 标 人：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辉县市百泉镇

联 系 人：刘艳钊

电 话：13603933013

2、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238号49号楼东单元238室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17719958378

3、项目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17719958378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百泉镇C271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090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招 标 人：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辉县市百泉镇 联 系 人：刘艳钊 电 话：13603933013
4.	社会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238号49号楼东单元238室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17719958378
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03632.42元 最高限价：903632.42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7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出具的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结算核定价款的97%；结算核定价款的3%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11.	响应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购买响应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3.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 磋商开始时，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投标样品	无
19.	关于磋商现场演示	无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员数量：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来源：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标段中标代理服务费 1.08 万元，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如供应商非中小企业，按无效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 0373-6366274
30.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6、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 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 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8、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 8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9、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 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 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 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 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其他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33.	关于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采购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工程”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工程内容。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工程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应提供总价和分项报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磋商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28 0095。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采购人代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方式要求

22.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xxggzy.cn/>），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需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磋商过程以及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的时间均为30分钟之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3.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3.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3.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在线上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每个供应商原则上在线上磋商一次完成，即磋商报价一次完成。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解密顺序确定。

23.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变动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上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2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和修正。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在线上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由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4.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在线上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线上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未提供投标承诺书或不符合要求的；
 - (4)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报价）一览表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6) 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期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技术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内容的响应情况。磋商小组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二次及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若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四次报价决定排序。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

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表1、资格性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评 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	企业资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			

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表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

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 商 务 标 部 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完成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共6分。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详实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具有明确的要求，并且有明确细致的处罚措施的得5分。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具有基本明确的要求，并有处罚措施但细节需要改进的得3分。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技术措施一般，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不明确，处罚措施不明确的得1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岗位证书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作出的实质性承诺和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有具体保证措施的承诺。 1. 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不提供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9分)	1、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在确保工期（不因农忙、雨季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和质量方面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的措施。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能做到不因资金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及相应的措施。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供应商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4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4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4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4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备注：以上评分办法所涉及到的证书、文件及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

- 1、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辑）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1）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函等资料。

四、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五、（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参与本磋商项目，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1、首次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最终报价由磋商供应商磋商现场填报，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委托人签字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包含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